

臺中市曉明女中學生攜帶使用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管理辦法

98年9月1日訂定

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1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本校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相關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的倫理及正確使用觀念，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
- (二)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因應高、國中學制屬性不同，相關規範會依實況區分辦理)

四、行動電話及其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管理規範：

- (一)學生於07:30到校後一律管制手機，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
- (二)行動電話需置放於班級手機置放櫃(以下簡稱手機櫃):
 1. 各班自行推選手機櫃負責幹部一名(得由既定幹部兼任)。
 2. 行動電話應於每日上午08:00前放置於手機櫃，並由負責幹部上鎖，集中保管。
 3. 每日第七節下課16:00開鎖，由學生自行取回行動電話，惟須於放學後始得開機使用。
 4. 若當日放學前有連續外堂課或教室外活動，同學們不會再回到教室，可於外堂課或活動前一節下課，提早開鎖取回手機。
- (三)學生若欲自行保管行動電話，須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簽核後，方可自行保管。但仍需遵守一般校內管理規定，並置放於個人書包或提袋內(應妥善放置)，不可任意取出使用。
- (四)在校期間遇有下列事項方可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申請程序：
 1. 上課期間(課堂上)：因教學需求，由任課老師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2. 公務(課間)活動：因活動、課程學習需要，由學生向承辦處室(學務處)提出申請。
 3. 緊急或特殊事故：由學生向導師報備核可後，取回行動電話，並至辦公室使用，使用完畢後立即放回手機櫃；或得向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聯絡。上述1.2.點事項，經核可使用後請一併會知學務處知悉。學生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行動電話應繳回手機櫃保管存放。
- (五)在校第一節至第七節期間，除上述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包含通話、鬧鈴未關、玩遊戲、收(發)簡訊、上網……等，無論開機與否，放置於抽屜、桌面、拿在手上把玩等未經申請之行為，均視為使用，皆屬違規。
- (六)學生使用手機或平板照相、錄音、錄影…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可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
- (七)學生在校內使用其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上網通訊功能裝置)皆須以學習活動需求為主，在使用行動通

訊電子產品時須遵守學校相關規範。

1. 正課時間(包含早自習或自修課等課室時間)，若要使用務必經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的同意後核准使用
2. 下課時間不開放，若因學習用途、特殊緊急使用需求，須向導師報備核准後才開放使用，若經查獲申請後違規使用 2 次者，則取消當學期下課使用權利。(僅限高中部學生)
3. 午休時間若因學校課程、活動或社團準備等需求，依照現行免午休規定並至學務處填寫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 3C 產品使用申請單後，申請多媒體設備使用證後方可使用。
4. 朝會、升旗、週會、講座時間為希望學生專心參與，不開放使用(視當時活動手機需求與否另案辦理)。
5. 倘遇臨時、特殊狀況或於相關開放使用課程等其他特別時機，得(應)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

(八) 使用各樣(具有)行動上網功能之行動通訊電子產品時，須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不可用於玩遊戲、看影片、使用社群軟體，如 ig、臉書……休閒娛樂平台軟體等非必要之用途。經查或經舉報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學習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並依規定處分。

(九) 圖書館內相關場域之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使用做法，須依照圖書館相關規定配合遵守。

(十) 考試期間之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管理原則(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穿戴式裝置(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平板及筆電等):

1. 週考以上之考試，依照大考中心規定，任何電子產品皆須收置於個人書包或提袋內，妥善放置，不可取出及使用。
2. 其他平時小考測驗，由任課老師或導師視狀況彈性管制。

(十一) 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等其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應考量使用場域、時間及用途的合宜性，降低音量，並注意使用禮儀，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影響校園安寧。

(十二) 禁止未經核准於校內進行個人行動通訊電子產品之充電。

(十三) 學生攜帶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到校須善盡個人保管責任，遺失應自行負責。

五、違規懲處：

(一) 違反行動電話保管規定者，記警告一次處分。

(二)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記警告一次處分。

(三) 未經報備，在校內私用充電，經查初次違規者，予以規勸輔導；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記警告一次。

(四) 未按規定違規使用其他(除行動電話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得比照上列行動電話違規使用規定，記警告一次。

(五) 校內各種(項)考試期間，經發現(查)違規攜用行動通訊電子產品，如、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有發出聲響閃光、行使考試舞弊等相關違規行為，除依違反試場規則懲處外，另依教務處學生考試規則議處。

(六) 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行動通訊電子產品違反上列規定，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

肇生其他違規或違法情形，另召開獎懲會議加重議處。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後(時)亦同。